

5. 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，且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天等县宁干乡龙盛村万盛屯瑶双屯产业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等县宁干乡龙盛村万盛屯瑶双屯产业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等县星隆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天等县星隆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